**附件3**

**汕头市市级人才住房轮候分配原则**

**一、对引进全职院士，采用“一事一议”方式安排住房。**

**二、A类高层次人才**可不受轮候规则等限制**，在所有房源中优先选房。如多人选中同一套住房的，采取抽签形式决定。**

**三、B类高层次人才及其他人才按积分排序，排序靠前的优先选房。**

**四、在积分、排序均相同情况下，外地来汕高层次人才优先选房。**

**五、对根据上述原则确定后，仍排序相同的申请人，采取抽签方式，确定选房顺序。**

**六、对已轮候到位的申请人，放弃本次选房机会，选择继续轮候的，优先进入下一轮选房。两次在选房前放弃选房机会的，视为自动放弃人才住房租赁资格，取消轮候资格，且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本市人才住房。**